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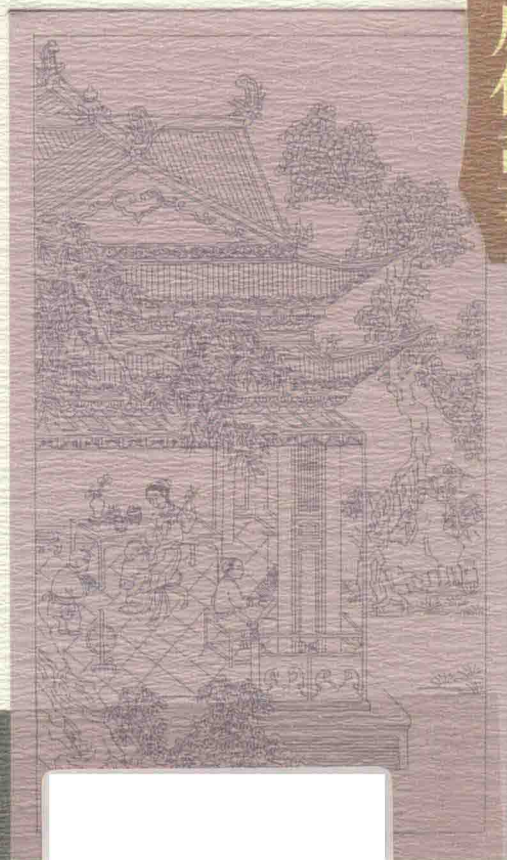
杨

村

卷

集

藏身于物的
风俗故事



杨之水 著

楫柿楼集·卷八

藏身于物的风俗故事

扬之水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楫柿楼集：藏身于物的风俗故事 / 扬之水著. --
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15.9

(楫柿楼集)

ISBN 978-7-102-07315-6

I. ①楫… II. ①扬… III. ①风俗习惯史—中国—
文集 IV. ①K8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01817号

楫柿楼集·卷八 藏身于物的风俗故事

扬之水 著

编辑出版 人民美术出版社

(100735 北京北总布胡同32号)

<http://www.renmei.com.cn>

发行部：(010)56692185

(010)56692193

邮购部：(010)65229381

选题策划 汪家明

责任编辑 王铁英

装帧设计 宁成春 鲁明静

责任校对 马晓婷

责任印制 刘毅

制版印刷 北京图文天地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2016年4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开本：72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4

印数：0001-5000册

ISBN 978-7-102-07315-6

定价：10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次

沂南画像石墓所见汉故事	I
磁县湾漳北朝壁画墓卤簿图若干仪仗考	23
幡与牙旗	41
罚觥与劝盏	59
附一：荷叶杯与碧筩劝	85
附二：辽宁北票出土的摩竭式酒船	92
春盘	95
五月故事寻微	105
纸被、纸衣及纸帐	121
兰汤与香水	129
杨柳岸晓风残月	145
弹棋局	155
一花一世界	159
索引	197
后记	209
附：初刊之篇名以及期刊号	211

沂南画像石墓所见汉故事

沂南汉画像石墓发现于上世纪五十年代^①，它以结构完整、图像内容丰富且保存完好，而与同时代的和林格尔壁画墓并称双绝。不过墓的发掘者对其中若干作品的解读却并不是很准确，比如前室中被命作“祭祀图”的一幅，其实与祭祀无关。以当时总体的认识水平而论，此本不足深怪，但发掘报告中的这些意见却被普遍接受，并且沿袭至今，而今天我们已经有可能利用考古发掘的出土文献与实物以及考古学知识的积累对它重新认识，则对所谓“祭祀图”等作品的重新定名，也就很有必要了。

一 关于上计

体现两汉吏治的严格并且卓有成效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考课制度，考课则以上计为要。每一年的秋冬，县一级

^① 曾昭燏等《沂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文化部文物管理处一九五六年。

上计于郡，郡一级上计朝廷，亦即由下而上呈递各种统计表册，举凡人口、土地、财政、教育、刑事、民事、盗贼、灾荒，皆分项分类，如实如式，作成集簿，用来表明地方官的行政成绩。西汉，郡一级由郡国派遣守丞、长史与计吏一起入京上计；东汉，守丞、长史不再亲任其事，而是由计掾率计吏、计佐奉上计簿。上计掾、上计史的名号常出现在牂陈为官经历的东汉石刻，如郑固碑，夏承碑^①，高颐阙^②，等等。它虽然不是正式的官职，却是很值得矜夸的荣耀。任其事者甚至把集簿的副本用作随葬品，江苏连云港市尹湾六号汉墓所出者即是一例^③，其墓主人为郡功曹史。

郡一级的上计，两汉文献记载稍多，县一级却很少。《续汉书·百官五》云，县、邑、道“秋冬集课，上计于所属郡国”，刘昭注引胡广说：“秋冬岁尽，冬计县户口垦田，钱谷入出，盗贼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岁谒郡，课校其功，功多尤为最者，于廷尉劳勉之，以劝其后。负多尤为殿者，于后曹别责，以纠怠慢也。诸对辞穷尤困，收主者，掾史关白太守，使取法，丞尉缚责，以明下转相督敕，为民除害也。”这是记事稍详的一则。郡国考课属县，

① 高文《汉碑集释》（修订本），页220；页328，河南大学出版社一九九七年。按郑固乃以计掾留拜补郎中，此原是汉代选官之一途。

② 洪适《隶释》卷十三，中华书局影印本一九八五年。

③ 高恒《汉代上计制度论考——兼评尹湾汉墓木牍〈集簿〉》，页128，载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一九九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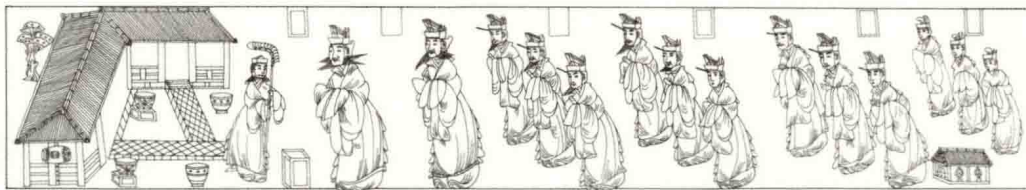
多以大会都试的形式。《汉书》卷七十六《尹翁归传》曰，翁归为东海太守，治郡明察，收取黠吏豪民，“必于秋冬课吏大会中”，“秋冬课吏大会”，上计也。《汉官仪》：“八月，太守、都尉，令、长、相、丞、尉会都试，课殿最。”亦此。有关的上计制度，由张家山汉墓所出《二年律令》可以稍知其概。如《田律》：“县、道已垦田，上其数二千石官，以户数婴之，毋出五月望。”又：“官各以二尺牒疏书一岁马、牛它物用稟数，余见刍稟数，上内史，恒会八月望。”每年五月中上垦田数于二千石官，此为县、道上计于郡；八月中上刍稟数于内史，则是郡上计于中央。内史，治粟内史也^④。又《户律》：“民宅园户籍、年细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谨副上县廷，皆以篋若匣匮盛，缄闭，以令若丞、官啬夫印封。”^⑤此是乡里将各种集簿上呈于县，而规定集簿必须盛之以匣匮或篋，缄闭后加以封检。

上计情景，依律，郡国入京上计当“陈属车于庭”^⑥。据《后汉书》卷八十·下《文苑列传》记赵壹事，光和元年，举郡上计到京师，其时诸计吏且“多盛饰车马帷幕”。“是时司徒袁逢受计，计吏数百人皆拜伏庭中”。《太平御览》卷三八九引《三辅决录》云，窦玄为郡上计吏，其时

④ 此是西汉初年制度。东汉上计时间稍有改变。武威旱滩坡简：“乡吏常以五月度田，七月举畜害，匿田三亩以上坐……。”武威地区博物馆《甘肃武威旱滩坡东汉墓》，页32，《文物》一九九三年第十期。按度田在五月，则上报必在其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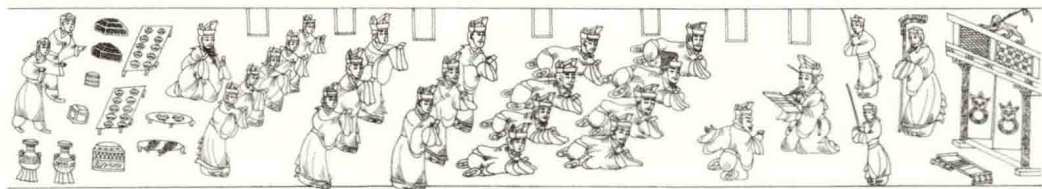
⑤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页166；页168；页178，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⑥ 《周礼·春官·典路》郑注引郑司农说：“汉朝上计律，陈属车于庭。”



1·1:1 前室东壁横额一(摹本)

1·1:2 前室西壁(摹本)



“朝会数百人”。县一级的上计，规模或小，制度则一，情景因此可以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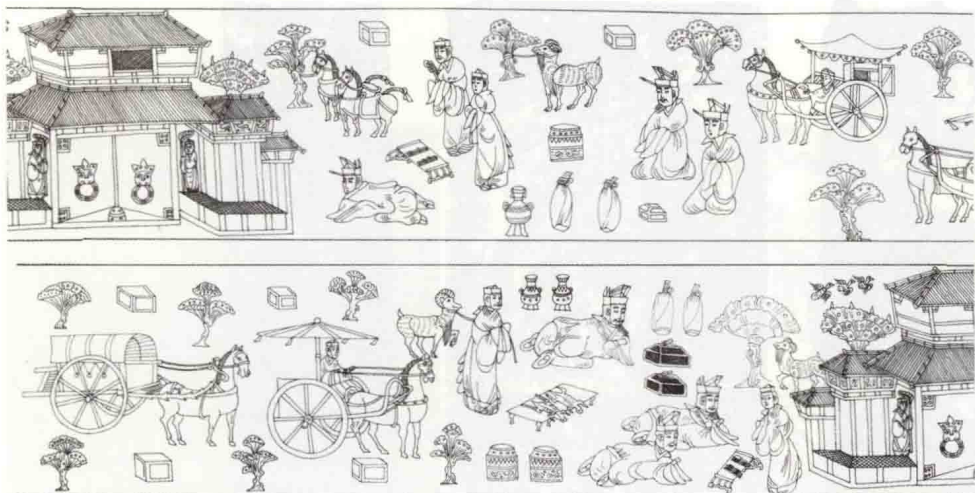
沂南画像石墓前室东、西、南三壁横额上连成一口气势恢弘的一个大场面，自发掘者称作“祭祀图”以来，至今沿用未改，其实它正是画面连续的一幅上计图，虽中间有分隔，而内容连绵相属。

南壁横额居画面中心的一座建筑，乃官署。东、西壁横额图像尽端处的房屋一角各是官署之一部〔1·1:1~3〕。南壁正中、横额之下，则大门特写。由是构成一个完整的空间〔1·2〕。

大门分作三部，中间位置的一方，上端兵簏，簏置各式兵器，下则楹柱间两吏分侍左右，各自捧盾，佩剑，著武弁大冠。两边构图一致的一对，上端刻画建鼓和鼓吏，下面两吏相对，拥簪，著介帻。时代同属东汉末年的河北望都壁画墓，画中吏员的位置安排同这里很是相似，彼之前室当门处一左一右分立两员，佩剑捧盾者身后榜题曰“门亭长”，拥簪肃立者榜题曰“寺门卒”^①〔1·3〕。寺，官府也。那么这里四员吏卒的身分应该与它相同。

汉制官署门前设建鼓。《汉书》卷七十七《何并传》曰，

① 北京历史博物馆等《望都汉墓壁画》，图版五，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山东莒县东莞镇东莞村出土一方画像石。门前捧盾者身后榜题曰“门大夫”（《中国画像石全集·3》，图一四〇，山东美术出版社等二〇〇〇年）。门大夫为侯国小吏，由尹湾汉墓所出《东海郡吏员簿》可见其编制，《尹湾汉墓简牍》，页82。



1-1-3 前室南壁横额(摹本)

并为长陵令时，侍中王林卿令骑奴至寺门，“拔刀剥其建鼓”，颜注：“诸官曹之所通呼为寺。建鼓一名植鼓，建，立也，谓植木而旁悬鼓焉。县有此鼓者，所以召集号令，为开闭之时。”郡级官署门设建鼓，见和林格尔壁画墓的幕府东门图和宁城图中的幕府南门^②〔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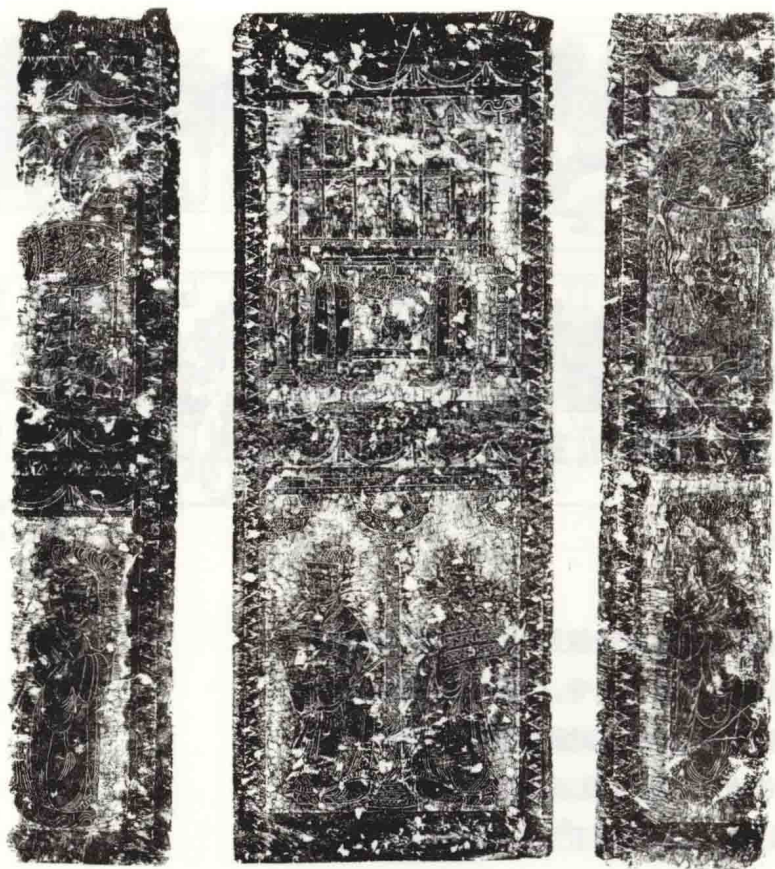
官署门设子母阙，安徽濉溪县孜乡常庄出土汉画像石正可参照。石为墓的门楣，其上刻画分立两边的一对子母阙，中间篆书题署“太尉府门”^③〔1-5〕。

南壁画像石官署庭前有税驾之马，有辎车，輦车，后门敞开着的辎车，是“陈属车于庭”也。车马两边有间隔置放的扁方石，石名乘石。《诗·小雅·白华》“有扁斯石，履之卑兮”，毛传“扁扁，乘石貌。王乘车履石”，即此。当然乘车履石者不止于王，常驻车马的地方因设乘石。门两边对设栅足书案，上置卷起来的文书。引人注目的是竹篋与囊，囊与篋均加封检〔1-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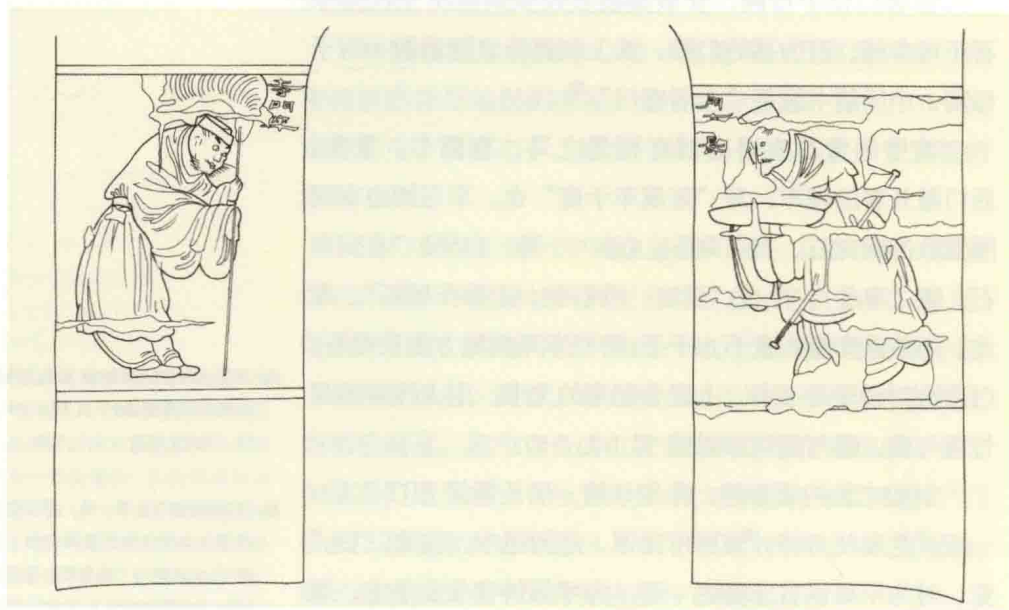
封检之篋内置集簿，称作计篋。居延新简 EPT 二〇·一四：“党私使丹持计篋财用助谭，送到邑中，往来三日。”党，时为甲渠候官守塞尉；谭，为甲渠候官斗食令史，署主官。此原是一组简中的一支，为谢罪书的片断，中有残

② 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和林格尔汉墓壁画》，页 48～49。又页 87。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③ 《中国画像石全集·4》，图二〇九。或推测此为东汉徐防墓葬中物，见朱永德《“太尉府门”画像石与东汉名臣徐防》，《中国文物报》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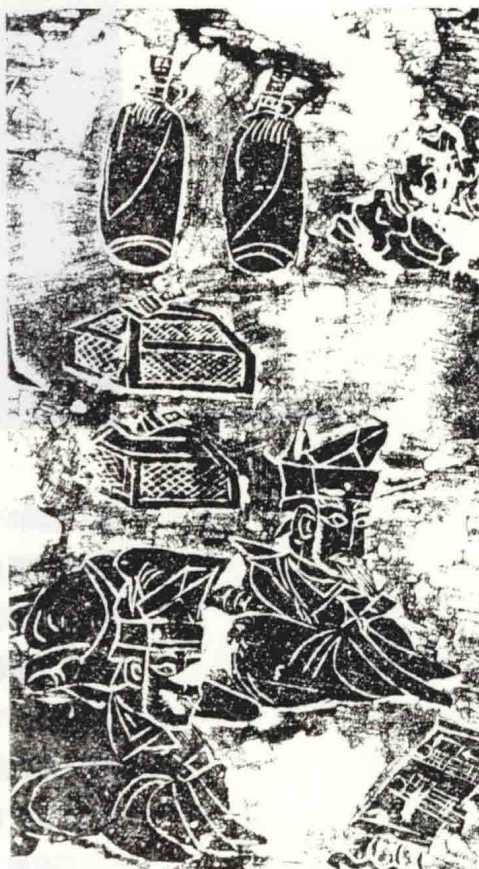
1·2 前室南壁正中画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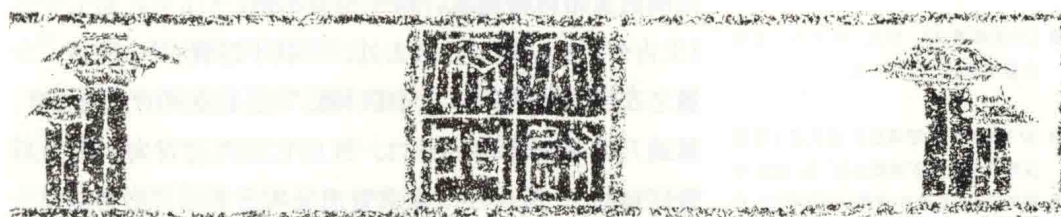
1·3 门亭长与寺门卒 河北望都壁画墓(摹本)



1-4 和林格尔壁画墓中的幕府东门



1-6 计篋与书囊



1-5 安徽濉溪县孜乡常庄出土汉画像石



1·7 封泥与封泥匣
马王堆一号汉墓

缺，情节不完，不过仍不妨碍我们认识其中与上计有关的名物制度，即所谓“计箠”，而前引张家山简《二年律令》所述正与之相合：“民宅园户籍、年细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谨副上县廷，皆以箠若匣匱盛，緘闭，以令若丞、官啬夫印封。”所说封緘之种种，其式正如马王堆一号汉墓所出施以封检的陶器和竹简^①〔1·7〕。沂南画像石中的计箠因可确认。

书囊也须封检。《汉书》卷九十七《外戚传·下》“中黄门田客持诏记，盛绿绋方底，封御史中丞印”，颜注：“绋，厚缯也。绿，其色也。方底，盛书囊，形若今之算牒耳。”王国维《简牍检署考》据颜注“算牒”说，而考订方底之书囊为两端封闭中间开口，“其形略如今之梢马袋”^②，亦即后世俗称褡裢者，似乎稍有不确。《汉书》卷七十二《王吉传》曰，吉“迁徙去处，所载不过囊衣”，颜注：“一囊之衣也。有底曰囊，无底曰橐。”这里提到的无底之橐，其式乃两端封闭中间开口，或曰它是两边对向内折之后施以封检^③，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所出简云“皇帝橐书一封”^④，似是此类。而书囊，有底之囊也，与无底之橐恐非一事。《后汉书》卷七十三《公孙瓒传》曰瓒疏论袁绍

① 傅举有等《马王堆汉墓文物》，页39，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② 《王国维遗书》，册九，叶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③ 劳干《居延汉简考证》见氏著《居延汉简·考释之部》“编简之制”条，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一九六〇年。

④ 胡平生等《敦煌悬泉汉简释粹》，页92，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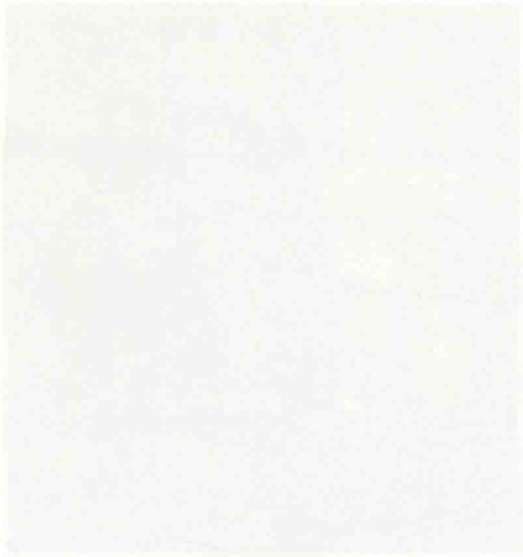
1·8 河北望都汉墓壁画

罪，中有“矫刻金玉以为印玺，每有所下，辄皂囊施检，文称诏书”，注引《汉官仪》曰：“凡章表皆启封，其言密事得皂囊。”此与《外戚传》中用于纳诏记的方底囊应属同制。出现在沂南画像石中与计箠同在一处的囊，方底，上施封检，正是书囊。

西壁横额上的画面稍稍变换视角，前举《赵壹传》“计吏数百人皆拜伏庭中”，可借来用作它的说明。西汉考课郡国上计长吏守丞时，其情景在《汉书》卷八十九《黄霸传》张敞奏中有一番形容，“有耕者让畔，男女异路，道不拾遗，及举孝子、弟弟、贞妇者为一辈，先上殿；举而不知其人数者次之；不为条教者在后叩头谢”，也是画面情景的一个参照。此图门前亦置栅足书案，书案前方跽坐者著梁冠，簪笔，佩书刀，手奉奏案。以望都汉墓壁画中的主簿图例之^⑥〔1·8〕，他应是同样的身分。

主簿为郡府门下亲近属吏之长，其主要职责之一是代郡守宣读书教。《汉书》卷七十六《张敞传》曰，敞使主簿持教告贼捕掾絮舜云云；《后汉书》卷二十九《郅恽传》曰，“汝南旧俗，十月飧会，百里内县皆赍牛酒到府饘饮”，时太守欧阳歙教曰云云，于是“主簿读教”。教，教令也，

⑥ 北京历史博物馆等《望都汉墓壁画》，图版八，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一九五五年。按图中主簿据榻而坐，一手把笔，一手持牍。



州郡下令谓之教。正如郡国上计中央，天子“召上计吏，使侍中临饬”（《黄霸传》），县、道上计于郡府，郡守则令主簿宣教也。

南壁横额的上计图中尚有不加封检的篋笥，又容酒之鍾，置物之案。此可统称作“计偕物”。计偕，即与计偕行亦即同行。计偕者，有人，也有文书与物产。《汉书》卷六《武帝纪》云，元光五年“征吏民有明当时之物、习先圣之术者，县次续食，令与计偕”，颜注：“计者，上计簿使也，郡国每岁遣谒京师上之。偕者，俱也。令所征之人与上计者俱来，而县次给之食。”至于文书类，居延简四七·六：“命者，县别课与计偕，谨移应书一编，敢言之。”简背印曰昭武丞印。又简三五·八：“阳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甲渠鄯守候、塞尉顺敢言之。府书：移赋钱出入簿与计偕。谨移应书一编，敢言之。”简背书“尉史昌”。所谓“移赋钱出入簿与计偕”，即府书所要求的内容。物产类，《太平御览》卷九八四“药”条引应劭表曰：“臣劭言，郡旧因计吏献药，阙而不修，惭悸交集，无辞自文。今道少通，谨遣五官孙艾，贡茯苓十斤，紫芝六枝，鹿茸五斤，五味一升。计吏发行，辄复表贡。”均其事也。

由中室出行图车马仪仗的规格，可以判定墓主人的身分是秩二千石。但他在中室的宴饮图和后室的燕居图都不出现，前室上计图亦然。不过正如和林格尔壁画墓的宁城图，幕府里的谒见是主人宦途中很可纪念的事件，沂南画像石墓的上计图旨在表现墓主生涯中有重要意义的经历，自无须多言。

二 关于亭传

中室占据一半位置的是车马驰骋中的一路风景。此在汉画像本来司空见惯，包括主人乘坐的车和车前车后颇见煊赫的仪仗，也包括一路行程中捧盾拥簪行礼如仪的迎候者。不过它以捕捉细节的敏锐而更多叙事的意味，如果我们把分布在两面的画像作成一幅长卷来读，会觉得其中竟有一种叙述的速度感，而这也许正是当初创作者的有意安排。

汉代传递信息的机构，若细分，则有亭、邮、传、驿四种并不完全相同的设置，而传世文献中却常见邮亭、驿传、亭传、邮驿之类的合称，可知机构间常有重叠。不

过出土的秦汉简牍却多半对此区别分明，比如尹湾汉墓所出《元延二年日记》，其中所记公出宿外的地方，分别为亭，都亭，邮，置，传舍^①。大约即便邮亭或亭传合置一处，其间也有主次之分，则时人在称谓上仍是区分明确。

《说文·高部》：“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楼，从高省，丁声。”亭的性质是治安机构。主其事者曰亭长，下设两卒，即亭父和求盗。《史记》卷八《高祖本纪》云，高祖为亭长，“乃以竹皮为冠，令求盗之薛治之”，《集解》引应劭曰：“求盗者，旧时亭有两卒，其一为亭父，掌开闭扫除；其一为求盗，掌逐捕盗贼。”此是秦故事，而汉承其制，事多见于两汉载籍^②。亭又以它的所在不同而冠以不同的名称，如旗亭，乡亭，邮亭，都亭。都亭，县治所在之亭也^③。邮、亭合治者，曰邮亭，此则以它的职能相兼而名之。邮，其设置原本为着递送文书。《说文·邑部》：“邮，竟上行书舍。”《汉书》卷八十九《黄霸传》曰霸为颍川太守时，“使邮亭、乡官皆畜鸡豚，以赡鳏寡贫穷者”，颜注：“邮，行书舍，谓传送文书所止处，亦如今之驿馆矣。”交通要道设亭，为军事与治安所必须，而邮为着递送文书的方便，也多设在干道，邮、亭所在自然会有部分重合。

① 如正月廿日宿武原中门亭，二月十五日宿荣阳亭；九月九日宿开阳都亭，十二月十三日宿高广都亭；九月八日宿山邮，十月三日宿博望置；正月廿三日宿彭城传舍，十一月廿五日宿临沂传舍。《尹湾汉墓简牍》，页138—144。

② 求盗，如张家山简奏谳书案例之一，“校长池曰：士五（伍）军告池曰：大奴武亡，见池亭西，西行。池以告，与求盗视追捕武”（《张家山汉墓竹简》，页216）。亭父，如《后汉书》卷四十六《陈忠传》注引谢承《后汉书》，曰施延家贫母老，因赁作亭父以养其母，督邮到县，“延持帚往”，其事也。

③ 仍以《元延二年日记》为例，其外出止宿之所，凡名都亭者，均为县治。

张家山简《二年律令·行书律》中规定，“畏害及近边不可置邮者，令门亭卒、捕盗行之”^④，可知亭之两卒在不便置邮的地方尚兼行书之职，那么此亭自是一身而二任。邮的分布未若亭的密集，以西汉末年东海郡的设置为例，其时亭有六百八十八，卒两千九百七十二，平均每亭合亭卒四人有余；而邮则三十四，邮人四百零八。邮的主事者为邮佐，下率邮人。仍以东海郡为例，郡设邮佐十，如此，平均一名邮佐统领至少三个邮。若邮人也平均分配，则每邮当为十二人，设若轮流当值，那么一日十二辰，每个时辰总有一人^⑤。

亭、邮之当大道者，均有余屋，屋名室，过往公务人员可以在此止宿。《周礼·地官·遗人》“三十里有宿”，郑注：“宿，可以止宿，若今亭有室矣。”前引《二年律令·行书律》同条：“一邮十二室，长安广邮廿四室，敬（警）事邮十八室。”“邮各具席，设井磨。吏有县官事而无仆者，邮为炊；有仆者，段（假）器，皆给水浆。”止宿，供厨，与传驿又很相似。

传舍与驿置之负责递送文书，性质似乎更为单纯，二者间的区别大约也很小，给车马，给饮食，均其所事^⑥。

④ 《张家山汉墓竹简》，页169。

⑤ 李解民《〈东海郡吏员簿〉所反映的汉代官制》一文于邮、亭建置之种种述论甚详，页412～414，《简帛研究》二〇〇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⑥ 驿置给车马与饮食，敦煌悬泉置汉简多记其事，材料尚未全部发表，而由刊出部分亦可见其概，《敦煌悬泉汉简释粹》，第三、四部分。